关于起草《和田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三资”管理办法》的说明

2017年8月和田行署印发《和田地区村集体财务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以来，和田地区农村集体财务及“三资”管理逐步得到规范，财务管理混乱问题明显改善。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2019-2020年全地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159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2022年5月，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实行财务分设，将乡镇财政所在统一账户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转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独立账户，启用自治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进行财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组织机构、组织性质、财务核算与村委会不同。2021年12月7日，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新规定。

2023年9月25日，国家财政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原会计制度不再适用。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资格、业务范围、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前，和田地区159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核算和“三资”信息均纳入自治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管理，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均开设了独立账户。但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日常经济业务、收入项目、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资产购置和处置、资产资源管理范围和发包租赁流程、会计核算等一系列程序与《和田地区村集体财务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部分规定不匹配，无法完全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和“三资”管理中运用。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和田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三资”管理办法》

特此说明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日